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中西醫結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採核心課程筆試與博士論文計畫審查，凡核心課程筆試通過及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（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）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論文計畫審查。

第三條 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之核心能力學習品質，由指導教授審查博士生學習護照，認可博士生核心能力後，向所辦提出申請參加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照考試申請之時程與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、完成之博士生學習護照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博士論文計畫書。

第四條 核心課程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規定如下：

## 1.核心課程筆試

(1)筆試時間：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，之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
(2)筆試科目：轉譯醫學。

(3)轉譯醫學修課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，視同筆試通過；未達90分者，需參加筆試。

## 2.博士論文計畫審查

(1) 審查時間：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在筆試通過後，於第二學年結束後提出，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。

(2) 審查內容：依照提交之博士論文計畫書（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，內容包含初步研究結果）。

(3) 審查委員：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相關領域副教授級以上學者至少5名組成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（中醫藥學者至少2名），校內委員需符合本校指導博士生資格。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包括校內委員至少3名（含指導教授）、校外委員至少2名，轉呈校長聘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更改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
(4) 及格標準：資格考核委員會得就博士論文計畫之進行詳細審查與問答，需全體審查委員通過為及格。

(5) 追蹤報告：通過計畫審查後直到提出學位考試前，每學年必須進行研究進度追蹤報告一次。

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不及格者（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）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之後重新申請考核，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，未完成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。

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，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事務處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

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查無誤」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